

關注紅磡區非法餵鴿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紅磡區內非法餵飼雀鳥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若公眾人士餵飼野生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即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規定，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全港禁餵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定額罰款，金額為 5,000 元。

根據記錄，本署人員過去六個月，針對紅磡一帶非法餵飼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進行多次突擊巡查，向違例潔淨人士發出共 5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罪行，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自《修訂條例》生效起至今，食環署在紅磡一帶對涉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罪行共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留意密切監察紅磡區內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包括安排及便衣執法人員加強巡查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